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有庠 10416 微型教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廖又生學群長、李烱三主任、鄔其君主任、張安欣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李紹綸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楊應薇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假)、周啟雄學群長、陳順興主任(假)、學生代表黃顯棠、學生代表陳聖元、學生代表黃微倩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與臨時動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第十條請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第六點請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八、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來函同意核定。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三條第一點，請將(新南向)刪除。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上簽陳核中，擬奉核後發布實施。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上簽陳核中，擬奉核後發布實施。

八、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二條請修改為「補助對象：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並由輔導教師隨行。」。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案由：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五點補助標準，請增加上限與新台幣，修正如下：

(二)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三)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四)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後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 條文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提本次會議審議。

十、臨時動議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示後發布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要點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工作負荷評量內容請改為「5 極適合、4 適合、3 可、2 負荷重、1 負荷太重。」。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示後發布實施。

十二、臨時動議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五條第二點請修改為，「本校在學生如於實習機構獲有津貼(如薪資、獎學金、津貼等)，未達第五條補助額度者則補差額，達補助獎學金者，則不予補助。」
- (二) 第八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研議再審議，修正後已提 5 月 22 日主管會議審議，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三、臨時動議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預算調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107 學年度預算為過渡作法，敬請各系協助配合。108 學年度起相關經費會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特色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 (二) 會後學務處職涯中心會提供相關資訊給系主任與系助，作為 107 學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 (三) 相關支出細節會召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為因應 4 月 20 日校內預算關閉，故於學生事務會議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通知各系。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再次詳細說明。

參、106 學年第 4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9-23)。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二(P.24-33)，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及條號以符實情。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1. 原列學生宿舍 分配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u>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u>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u>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u>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5)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及優先順序，將「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列為第一優先，惟考量學生宿舍設置目的應以外地求學學子入住申請為主，且符合前開規定學生未必為外地學生，爰建議修正本項條文。 2. 依修正條文，條文項次
---	--	---

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發布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 <u>施</u> 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如附件三(P.34-3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自我傷害處理小組內單位名稱。
- (二) 檢附「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與附件請參閱。
- (三) 本辦法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五、執行單位： (一) <u>生活輔導組</u>：依照<u>生活輔導組</u>校安事件處理 SOP 進行。 (二) <u>體育</u>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四)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1. 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u>生活輔導組</u>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	第四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五、執行單位： (一) <u>校安中心</u>：依照<u>校安中心</u>校安事件處理 SOP 進行。 (二) 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四)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1. 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u>校安中心</u>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 4.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單位名稱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後續安全改善。 4.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六) 學系：系主任、導師偕同 <u>生活輔導組</u> 一同連絡家長及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並在系務會議時連絡諮商中心以利安排心衛宣導。	(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六) 學系：系主任、導師偕同 <u>校安中心</u> 一同連絡家長及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並在系務會議時連絡諮商中心以利安排心衛宣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呈校長公布後實施</u> 。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增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如附件四(P.39-42)，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檢附「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與附件請參閱。
- (二)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請審議。
- (三) 本辦法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法規請附上作業流程，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43-45)，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新增第六條第四項補述不得缺曠及審查作業方式。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後全文如附件。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填寫申請單， <u>並檢附</u> 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u>經系上及</u>	文字調整修正，並修正審查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u>出勤表</u> 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 報告。 (四) <u>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 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 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 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 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 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 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 止補助申請。</u>	<u>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 申請課程補助金。</u>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u>出席簽 到表紀錄及學習心得報告， 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 後，始可申請補助金。</u>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 得報告，<u>經審查單位審核通 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u>	

委員建議：黃寬裕中心主任：建議可擬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辦法作為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六(P.46-49)，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境外實習補助獎學金說明。
- (三) 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後全文如附件。
-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u>獎學金，僅 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u>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 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 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 用 (一)<u>暑期課程：</u> 1. 中國大陸、港、 澳地區之學生補 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 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 學生補助新台幣	1.修正第五條 第一項，原 依實習地區 補助費用改 為”依實習 地區補助獎 學金，僅適 用於暑期實 習課程”。 2.刪除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 款學期課程 補助及第三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 <u>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u> 2. <u>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u> (三)學年課程： 1. <u>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u> 2. <u>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u>	款學年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 <u>施</u> 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9 時 55 分)

柒、附件

【附件一】106 學年第 4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P.9-23)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P.24-33)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34-38)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P.39-42)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43-45)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46-49)

【附件一】106 學年第四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獎學金業務

校外獎學金資訊，依來函隨時更新於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專區。至 107 年 5 月 16 日(三)止，共公布 50 餘項次，依來函繼續增加公布中。

(二)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1. 106-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開課 13 門課程。
2. 106-2 學期課程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07 年 06 月 12 日(二)、13 日(三)12：10～13：10，有庠 501 辦理，敬邀各系長官參與。

(三) 就學貸款

1. 107-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程已公告於單位網頁及張貼電梯宣傳。

107.08.27(一)	設計系、行銷系(運籌所)、材纖系(應用所)、電機系、機械系、纖材產碩專班
107.08.28(二)	電子系、工管系(雙軌)、護理系、通訊系(資通所)、醫管系、資管系

2. 對保手續完成後，請攜帶下列文件到校辦理就學貸款：

- (1) 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2) 註冊繳款三聯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自 106.7.1 起列入可貸項目)

(四) 社會實踐能力補救暑期補救措施：

1. 核心知能講座 107.7.2(一)-107.7.5(四)，每日 9 時-16 時，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2. 志工服務 107.7.9(一)-107.7.10(二)，每日 9 時-16 時，地點：(板橋)慈濟回收站、校內單位。

- ##### (五) 本組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度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獲補助 12,600 元。
- 預劃辦理主題：選舉制度、活動企劃、財務知能、學生權益。

(六) 106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三合一選舉

1. 本次全面採取線上投票，並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投票及開票。
2. 當選門檻：成績 70 分以上候選人其投票率應達 25%、70 分以下候選人其投票率應達 30%。
3. 選舉投票統計如附件附件(二)。(本週五學生議會將進行當選資格審核後公告)
4. 未通過投票率門檻之選舉項目，將依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決議辦理補選。如重新補選仍未通過者，依法將轉請各系學會指導老師指派。

(七) 社團輔導-舞夢飛揚全校社團評鑑：

1. 已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創意簡報評審：佛光大學柳金財學務長、馬偕醫學院課外活動組蕭旭府組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鄭靜怡組長。
3. 器材及經費檔本評審：致理科技大學女青年聯誼會葉嘉萍社長、亞東技術學院前學生會財務長張峻維。
4. 評選成績共有特優社團電子工程系系學會、護理系系學會、健身社、iPower 社、吉他社；優等社團學生會、電機工程系系學會、醫務管理系系學會、EYE 攝影社、英文研習社、動畫漫畫模型研究社、熱音社、熱舞社、FUN 馨服務社。

(八) 服務性計畫執行情形：

1. 107 學年度暑假服務團隊共 9 團，目前遞出晶象、漢儒、華儒、青年發展署、新北連志工中心...等贊助經費申請。

2. 預定出團名單如下：

序號	承辦社團	營隊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營隊名稱
1	攝影社+英研社	107/07/16-107/07/20	新北市/民義國小	16	我 Eye 民義
2	設計系學會	107/07/03-107/07/06	宜蘭縣/廣興國小	16	海洋奇緣
3	熱舞社	107/08/13-107/08/17	新竹縣/埔和國小	18	舞夏埔曲 vol.4
4	工管系學會+醫管系學會	107/07/3-107/07/06	宜蘭縣/順安國小	18	海底總動員：酷夏來襲
5	動漫社+咖啡社	107/07/09~107/07/13	桃園市/水美國小	12	亞東動漫社暑假優先區
6	電機系學會+行銷系學會	107/07/09-107/07/12	宜蘭市/大隱國小	17	過隱一夏
7	吉他社	107/07/23-107/07/27	桃園市/上湖國小	16	我 Eye 民義
8	環抱夢想.愛遠行	107/7/9-107/7/28	小腦萎縮協會/伊甸基金會	12	環抱夢想.愛遠行公益環島
9	國際志工社	107/8/1-107/8/16	泰北清萊/慈音學校	5	擁抱泰北轉動愛

3. 環抱夢想.愛遠行公益環島透過全程影片記錄在地美食、地區夜市及住宿，藉由記錄過程中產生的垃圾量，提倡環保並透過遠行愛台灣、愛地球。與服務結合，與小腦萎縮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服務據點，服務對象包含視障朋友、機構住民、弱勢家庭及長者、幼兒園學童、發展遲緩兒童...等。

4. 國際志工擁抱泰北轉動愛，與致理科技大學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合作出團，申請僑委會蹲點影片評選，紀錄出團期間慈音學校環境及志工們進行服務中的心得，透過影片讓人更加了解泰北孤軍歷史及偏鄉純樸的生活環境帶給志工們的影響，並評估持續服務的內容。

二、活動辦理

(一) 活動規劃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7.06.06(三) 12:00-13:00	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5.23(三)12:00-13:00	106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407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5.31(四)12:00-13:00	106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方城41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5.22(二) 18:00-20:00 107.05.29(二)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六)~(七)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6.02(六)-107.06.03(日) 107.06.09(六)-107.06.10(日)	第二屆社團經營師-亞東專班	方城410【暫定】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7.05.25(五)14:00-15:00	第六屆亞東音樂節(三)	亞東醫院思源廳	林百琳	學輔經費
學生自治	107.6.6(三)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座談-校長vs學生座談	有庠105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7.8.6(一)-107.8.7(二)	第四屆薪綻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	陽明山童軍營地	楊慧雯	獎補助款
服務學習	107.05.27(日)12:00-20:00	七校慈善聯展	萬華剝皮寮歷史文化街區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7.6.6(三)	他們的笑容是我的動力-服務營隊分享	方城50408	郭毓庭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07.6.13(三)	暑期營隊授旗典禮	元智視聽室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7.7.23(一)-107.7.25(三)	第三屆越來越愛尼夏令營	桃園	楊慧雯	校內預算
	107.6.23(六)	懷德風箏緣地服務	財團法人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郭毓庭	學輔經費
特色活動	107.6.6(三)16:00-18:00	夢想接棒.傳遞經典社團交接暨頒獎典禮	有庠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107.6.9(六)9:00-18:00	第二屆亞韻獎歌唱大賽	有庠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二)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座談及課程	107.03.07(三) 12:00-13:00	1061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40	學輔經費
	107.04.03(二) 107.04.10(二) 107.05.01(二) 107.05.08(二) 107.05.15(二)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五)	方城408+409	林百琳	314	學輔經費
	107.05.11(五) 107.05.18(五) 14:00-15:00	第六屆亞東音樂節(一)-(三)	亞東醫院 思源廳	林百琳	38	學輔經費
	107.05.09(五)	2018快樂學習成果分享會	方城408+409	林百琳	49	校內經費
	107.05.19(六)	舞夢飛揚全校社團評鑑	方城 402、 408	郭毓庭	142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7.4.14(六)- 107.4.15(日)	1062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 408、 409、405、406	郭毓庭	91	學輔經費
	107/3/21(三)	2018 寒期國際志工成果展- 青春遠行錄 Keep going!	有庠閱覽室	郭毓庭	87	公益e起 傳愛飛翔
	107.04.18 (三) 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座談-電通學群長vs電通學群學生	有庠10401	楊慧雯	38生 6師	學輔經費
學生自治	107.5.2(三) 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座談-工程學群長vs工程學群學生	有庠10401	楊慧雯	41生 6師	學輔經費
	107.5.2 (三) 13:10-15:00	學生自治團體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方城穿堂	楊慧雯	46	獎補助款
	107.5.16(三) 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座談-三長vs學生座談	有庠10401	楊慧雯	48生 8師	學輔經費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5. 1062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379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275 萬 1,981 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底送教育部請撥經費。

6.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計 324 人申請，補助金額 938 萬 5,500 元(學校補助 398 萬 9,000 元，教育部補助 539 萬 6,500 元)，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送教育部請撥經費。
7.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計 73 萬 8,720 元，擬於 107 學年度分配各單位使用。

(二) 缺曠輔導

1. 各系曠課學生人數及節數統計表：(統計至 107 年 5 月 21 日)
2. 共發出 371 份輔導表，輔導流程：導師→主任→校安中心→生輔組→(諮商中心)→學務長，曠課嚴重並已輔導三次者，生輔組個別約談，如超過 45 節曠課抵觸校規者，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提案退學。

系 節數	工管	行銷	材纖	設計	通訊	資管	電子	電機	機械	醫管	護理	總計
10-19 節	54	63	67	40	44	54	110	56	62	23	2	575
20-29 節	17	27	27	12	15	30	38	15	24	11	0	216
30-39 節	10	28	9	5	11	15	21	6	16	2	0	123
40 節以上	1	4	1	0	2	7	6	2	8	1	0	32
總計	82	122	104	57	72	106	175	79	110	37	2	946

(三) 亞東獎章申請

1. 金質獎章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二)審查完畢，獎章及獎狀已製發並通知領取。
2. 成就獎章(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類)評審日：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通過審核者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 境外生輔導

107 年 5 月 4 日(五)已辦理外籍生期中座談會，外籍生 2 人在校適應良好。

(五) 住宿賃居業務

1. 107 年 5 月 31 日(四)前請導師送交賃居訪視表至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方城 103〉以利彙整(本學期以賃居住所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為主)。
2. 107 年 6 月 13 日(三)12 時於有庠 502 辦理住宿賃居生端午節活動-粽紙。
3. 107 年 6 月 14 日(四)12 時於有庠 501 辦理期末住宿座談。
4. 107 年 6 月 29 日(五)及 7 月 1 日(日)辦理本(1062)學期宿舍離宿事宜。

(六) 急難慰助

106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0	2	2	1	0	2	0	1	0	0	10
	金額	0	\$40,000	\$40,000	\$10,000	0	\$30,000	0	\$20,000	0	0	\$18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0	2	2	1	0	1	0	1	2	0	11
	金額	0	\$10,000	\$10,000	\$20,000	0	\$5,000	0	\$20,000	\$10,000	0	\$85,000

(七) 畢業典禮

1. 107 年 6 月 7 日(四)召開畢業典禮代表會議。
2. 107 年 6 月 27 日(三)14 時於有庠 B1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演彩排。
3. 107 年 6 月 30 日(六)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有庠 B1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二、活動辦理

(一) 工讀生教育系列活動(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28(三)	職場新鮮人-勞動保障說明會一	50408	全校學生 77 人	陳麗萍
02	107.04.11(三)	職場新鮮人-勞動保障說明會二	50408	全校學生 80 人	陳麗萍

03	107.04.18(三)	職場新鮮人-金融知識宣導	50408	全校學生 54 人	陳麗萍
----	--------------	--------------	-------	-----------	-----

(二)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12(一)	「品味佳語・亞德金句」品德小語	亞東、宏國德霖	亞東、宏國德霖	游世揚
02	107.04.09(一)	ALL for Love 社會服務學習	校外	全校學生 20 人	游世揚
03	107.05.07(一)	生態環境講座暨環境保育	校外	全校學生 35 人	游世揚

(三) 親善大使知能培訓(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08(四)	親善期初會議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2	107.03.27(二)	親善美姿美儀練習(一)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3	107.05.15(二)	親善美姿美儀練習(二)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4	107.06.15(五)	親善期末會議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四)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共 6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08(四)	生活成長營-熔岩	50108	全校學生 31 人	陳柏瑋
02	107.03.22(四)	生活成長營-舒芙蕾鬆餅	50108	全校學生 22 人	陳柏瑋
03	107.04.12(四)	生活成長營-蛋塔	50108	全校學生 22 人	陳柏瑋
04	107.05.09(三)	生活成長營-咖啡品嚐體驗活動	50108	全校學生 22 人	陳柏瑋
05	107.05.10(四)	生活成長營-焦糖蘋果塔	50108	全校學生 19 人	陳柏瑋
06	107.06.07(四)	生活成長營-吐司蛋糕	50108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五)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5.21(一)	人權法治教育-識毒,不嗜毒-校園反毒宣導	10401	全校學生計 90 人	陳柏瑋
02	107.05.24(四)	亞東露天電影院-紅色角落	方城廣場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3	107.05.25(五)	從日常生活建立資訊安全觀念-校園資安宣導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六)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共 5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2.27(二)	期初住宿生座談	10501	住宿生 80 人	陳柏瑋
02	107.04.19(四)	住宿座談暨賃居安全宣導	10501	全校學生 92 人	陳柏瑋
03	107.05.19(六)	住宿賃居校外參訪-故步疑陣	校外	全校學生 20 人	陳柏瑋
04	107.06.13(三)	住宿賃居生端午節活動-粽紙	10502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05	107.06.14(四)	期末住宿生座談	10501	住宿生計 80 人	陳柏瑋

(七) 安全教育系列活動(共 12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21(三)	戶外活動-漆彈射擊	校外	40 人	吳高欽
02	107.03.28(三)	連假安啦-交通安全講座	校內	80 人	吳高欽
03	107.03.31(六)	921 地震教育科學園區參訪	校外	40 人	吳高欽
04	107.04.11(三)	婦幼安全暨簡易防身術	校內	80 人	吳高欽
05	107.04.18(三)	用電與安全	校內	80 人	吳高欽
06	107.04.25(三)	安全帽彩繪活動	校內	160 人	吳高欽
07	107.05.02(三) 107.05.09(三)	生命教育與安全	校內	80 人	吳高欽
08	107.05.23(三)	校園安全知多少	校內	80 人	吳高欽
09	107.05.30(三)	交通安全任我行	校內	待辦理	吳高欽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10	107.06.02(六)	辦理 107 年度大專志願役預備軍官 考選試務工作	校內	待辦理	吳高欽
11	107.06.06(三)	交通安全-醉不上道	校內	待辦理	吳高欽
12	107.06.20(三)	暑假安全生活須知	校內	待辦理	吳高欽

(八) 藥物濫用防制系列活動(共 11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13(二) 107.03.15(四)	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活動	校內	202 人	林啟興
02	107.03.20(二) 107.03.26(一)	藥物濫用防制講座(5 場)	校內	496 人	林啟興
03	107.04.11(三)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活動	校外	37 人	林啟興
04	107.04.18(三)	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校外	105 人	林啟興
05	107.04.20(五)	大觀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校外	19 人	林啟興
06	107.05.01(二)	樂利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校外	26 人	林啟興
07	107.05.03(四)	就業博覽會反毒宣導	校內	103 人	林啟興
08	107.05.11(五)	亞東醫院反毒宣導(一)	校外	101 人	林啟興
09	107.05.16(三)	拒菸咖好活動	校內	39 人	林啟興
10	107.05.17(四)	重慶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校外	54 人	林啟興
11	107.05.18(五)	亞東醫院反毒宣導(二)	校外	97 人	林啟興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彙整本學期投保人數共計 4350 人，棄保切結書有 26 件，已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209,550 元，並繳交本學期保險費共計 983,100 元給三商美邦人壽公司。
2. 辦理 107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承辦公司招標，由三商美邦公司得標，因去年有 3 件身故理賠，因此調升每位學生一年保費為 476 元。
3. 本學期共申辦理賠件有 52 件。

(二) 體檢方面

1. 新生健康檢查醫院：107 學年學生體檢醫院續由宏恩醫院承辦。
2. 教職員高階體檢：本學期教職員體檢遴選招標日期將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預計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3:00 召開遴選會議。

(三) 校醫看診服務：由亞東醫院醫師駐診及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截至 5 月 16 日(三)止共服務 139 人次，以上呼吸道感染為主、其次腸胃炎。

(四) 意外傷害處理：簡易外傷包紮有 70 人次、病床休息共 9 人次、送醫有 4 件、急救包與輔具借用有 24 件。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一) 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學校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皆符合衛生規範。

(二) 餐廳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五) 15:00 於方城 108 教室開會。

- (三) 教職員優惠方案: 本學期開始教職員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 餐廳銷售情形教職員購買人數平均每日約 30 人, 警衛及清潔平均每日約 5 至 6 人購買。
- (四) 弱勢學生及住宿生優惠方案: 生輔組統一發放餐卷, 供學生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 餐廳銷售情形弱勢學生購買人數平均每日約 6 人, 住宿生平均每日約 9 人購買。

三、106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體重控制班、愛滋病防治, 共 13 場, 目前參加有 680 人次。

- (一) 體重控制班比賽: 目前有 61 位師生報名參加, 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教導正確的飲食技巧, 落實監測健康數據, 並以健康手環記錄運動量, 預計辦理 7 場, 已辦理 5 場, 參與有 254 人次。

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次	預算來源
107.03.01(四)-3.23(五) 08:30-17:30	健康瘦體控班招生暨前測	方城 102 教室	61	健促計畫
107.03.28(三)12:00-13:00	Icare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有庠 503 教室	53	健促計畫
107.04.11(三)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知能講座	有庠 503 教室	43	健促計畫
107.04.18(三)12:00-13:00	卡路里知多少講座	有庠 503 教室	49	健促計畫
107.05.02(三)12:00-13:00	外食族健康飲食的挑選講座	方城 410 教室	48	健促計畫
107.06.06(三)12:00-17:00	體重控制班後測	方城 102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107.06.13(三)12:00-13:00	體重控制班成果頒獎	方城 108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 (二) 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活動: 邀請社工師群合作, 推動正確的性教育觀念, 宣導辨別性與疾病的關聯, 提升全校學生對於愛滋病正確觀念及兩性尊重的價值觀, 預計辦理 6 場, 已辦理 3 場活動, 共有 426 人參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次
107.03.01(四)-04.30(一) 08:00-24:00	I 知「愛滋 e 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網路問卷	156
107.04.11(三)15:00-17:00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宣導講座(一)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94
107.05.03(四)10:00-14:00	性福巴士-愛滋病防治宣傳活動	有庠 2 樓圖書館旁	176
107.05.23 (三)15:00-17:00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宣導講座(二)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估 100
107.05.30(三)15:00-17:00	「讓愛存, 愛滋不滋生」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一)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估 100
107.07.05(三)10:00-12:00	「讓愛存, 愛滋不滋生」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二)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估 100

四、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系際盃運動競賽: 舉辦系際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等競賽項目。

活動名稱	男生組成績	女生組成績
系際盃籃球賽	第 1 名: 行銷 A 隊 第 2 名: 設計系 第 3 名: 機械 A 隊 第 4 名: 電機 A 隊	第 1 名: 機械系 第 2 名: 行銷系
系際盃排球賽	第 1 名: 電子系 第 2 名: 工管系 第 3 名: 機械系 第 4 名: 電機系	第 1 名: 設計 A 隊
系際盃羽球賽	第 1 名: 電機系 第 2 名: 通訊系 第 3 名: 電子 A 隊	第 1 名: 行銷 A 隊 第 2 名: 護理系

系際盃桌球賽	第 1 名：電機 B 隊 第 2 名：電子 A 隊 第 3 名：設計系 第 4 名：通訊系	第 1 名：設計系 第 2 名：行銷系
--------	--	------------------------

(二) 亞東盃籃球邀請賽：6/30~7/1 舉辦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預計邀請台灣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交通大學等學校，讓籃球代表隊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三) 辦理教職員運動競賽：舉辦籃球、保齡球及撞球等競賽項目。

五、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一) 室內運動場地：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8：30，撞球教室只有開放體育課程及代表隊訓練使用。

(二)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分成兩區各有二面球場、排球場二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使用，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燈光開放至晚間 20：0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本學期系列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環扣自我照護、建立導生關係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7.02.23(五)	1062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132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2	106.04.24(二)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說明會	各系助理	20	會議	方城 210
3	106.04.25(三)- 106.05.18(五)	全校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150	會議	各系會議室
4	107.05.01(二)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 解夢咖啡館	全校師長	26	工作坊	方城 108
5	107.05.09(三)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I 療心卡-聊心事	全校師長	20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輔室
6	107.05.23(三)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II 療心卡-聊開心	全校師長	預計 16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輔室
7	107.06.27(三)	106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預計 130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8	107.07.10(二)	完成導師及系輔導員甄選	系主任	預計 11	會議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9	107.07.16(一)	各系完成績優導師及系輔導員推薦	各系	預計 28	會議	各系會議室

(二)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另辦理正向講座。

編號	活動日期	志工培訓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2.05(二) 107.03.01(四)	幹部訓練	5 人	團體	團輔室
2	107.03.06(二)	期初大會	12 人	團體	方城 108

3	107.03.15(四)-04.19(四)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12 人	團體	團輔室
4	107.04.19(四)	志工團期中團體檢核與回饋	12 人	團體	團輔室
5	107.05.03(四)	桌遊工作坊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6	107.05.17(四)	桌遊工作坊 II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7	107.05.03(四)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8	107.05.16(三)	機構參訪與檢討會議	12 人	服務	亞東紀念醫院
9	107.06.07(四)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20 人	團體	方城 108
10	107.06.15(五)	志工團期末個別檢核與機構參訪心得回饋	12 人	個別	晤談室
編號	活動日期	正向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3.14(三)	愛與決定的勇氣	100 人	講座	元智 1 樓視聽室
2	107.03.28(三)	一個旅行在自己生命中的旅行者	142 人	講座	有庠 B1
3	107.05.16(三)	翅膀男孩	預計 100 人	講座	有庠 B1

(三) 班級輔導：本學期已辦理 11 場次，604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班級	人次	地點
1	107.03.16(五)	班級心理測驗：生涯興趣量表施解測	醫管 2B	79	10513
2	107.03.16(五)	班級心理測驗：工作氣質量表施解測	醫管 2A	79	10513
3	107.03.27(二)	時間管理	電子 3C	40	11218
4	107.03.29(四)	時間管理	材纖 2B	23	60206
5	107.04.12(四)	戀愛情感	材纖 2B	20	方城 108
6	107.04.12(四)	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	資管 1B	30	30801
7	107.04.18(五)	妥瑞大小事：認識妥瑞症講座	醫管系	188	元智 1 樓
8	107.05.03(四)	時間管理及課業學習技巧	資管 1A	24	30801
9	107.05.08(二)	生涯探索與規劃	電子 3C	37	11218
10	107.05.08(二)	樂活人生	機械 1A	39	10503
11	107.05.16(三)	戀愛情感與失落	機械 3C	45	10501

(四)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編號	日期	主題研討內容	人數	講師	地點
1	107.04.23(一)	存在主義取向團體督導	8	鄧文章心理師	方城 210
2	107.04.26(四)	精神分析取向團體督導	8	林筱婷心理師	方城 210
3	107.05.08(二)	個管系統研討工作坊	8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1
4	107.05.22(二)	家族系統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0 人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五) 特色主題計畫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對象	方式	人次	地點
1	107.04.11(三)	友善校園-生命禮讚～「葉拓提袋與綠意卡片創作」校園療癒工作坊	全校師生	工作坊	29	方城 108
2	107.05.02(三)	愛要及時-「愛不止息」狗醫生協會體驗	全校師生	工作坊	33	方城 108

(六)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為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消除性別歧視，本活動與行政院共同合作辦理攝影展及周邊活動，以增加多元性別之能見度，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與尊重，進而促進學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議題之瞭解。預計辦理「看見多元性別系列活動」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4.18(三)	愛情的多元樣貌～談談各種形式的愛與不愛	297	講座	有庠 B1
2	107.06.01(五)-107.06.27(三)	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	預計 160	展覽	方城 108
3	107.05.30(三)	多元彩色性別～和諧粉彩工作坊 I	預計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4	107.06.06(三)	多元彩色性別～和諧粉彩工作坊 II	預計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5	107.06.13(三)	性別植物園 1-多肉盆栽 DIY	預計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6	107.06.20(三)	性別植物園 2-多肉盆栽 DIY	預計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二、本校「耕讀園」陽光植物療癒園區擬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二)上午 10:00 揭牌，當日備有茶點，敬邀長官及所屬蒞臨參觀指導。

三、特教生輔導業務

- (一) 蘆葦耕讀計畫：本學期共招募 7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分別至研究發展處、生輔組、圖書館、體育室及課外活動組工讀。
- (二) 輔導晤談：106-2 學期特教生輔導晤談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共 76 人次。
- (三) 系統聯繫：依據個案需要與家長、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如任課老師、心理師等)聯繫溝通，以強化系統合作，提供個案全面及多元的服務，目前 106-2 學期系統聯繫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共 24 人次。
- (四) 轉銜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轉銜服務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共 1 人次。
- (五) 同儕協助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申請同儕協助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共 4 人。
- (六) 課業輔導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申請課業輔導協助累計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共有 15 人次。
- (七) 本學期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已順利完成，共計召開 7 場 90 人次參與。
- (八) 本學期 3-5 月會議及活動成果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7.02.23(五)	資源教室期初導師知能研習 陪伴特殊生經歷愛情(戀愛篇)	導師、 系輔導員	140	講座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2	107.03.12(一)- 107.04.30(一)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老師 特教學生	90	座談會	各系
3	107.03.14-107.06.20 (每周三)	才藝拔尖-公職考試系列講座	特教學生	76	演講	方城 210
4	107.03.14(三)	蘆葦工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媒合單位	11	會議	方城 108
5	107.03.21(三)	資源教室期初暨迎新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26	座談會	方城 108
6	107.03.28(三)	蘆葦耕讀工作職前訓練	工讀生	20	會議	方城 108
7	107.04.18(三)	花藝達人	學生	20	工作坊	方城 108
8	107.04.18(三)	「看見妥瑞兒」－醫管系特殊教育宣導講座	學生	188	演講	元智 1 樓視廳教室
9	107.05.02(三)	生命教育宣導-桌遊大賽	特教學生	19	比賽	方城 108
10	107.05.16(三)	花藝達人	學生	20	工作坊	方城 108

(九) 本學期 5-6 月會議及活動預告如下：

編號	日期	主題	活動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7.05.30(三)	性別教育宣導-電影欣賞	特教學生	預計 20	工作坊	方城 210
2	107.06.01(五)	107 年度大專校院 「資源教室到校輔導」座談	委員	預計 7	會議	方城 108
3	107.06.06(三)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預計 30	工作坊	方城 108
4	107.06.19(二)	蘆葦工讀-期末分享會	特教學生	預計 25	會議	方城 108
5	107.06.21(四)	轉銜-學長姐回娘家	特教學生	預計 30	工作坊	方城 108
6	107.06.22(五)	106-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預計 32	會議	方城 108

※職涯發展中心

一、行政事務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報部送出計畫申請書，預計 6 月公告結果。
- (二) 107 年 05 月 03 日(四)於有庠大樓二樓廣場舉辦 107 年度新北市「擁抱薪未來 GOOD JOB」校園徵才活動，與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許秀能局長、就業服務處林澤州處長親臨開幕暨剪綵儀式。
- (三) 現場邀請廠商有德州儀器、台灣高鐵、台灣松下電器、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德誼數位及愛買、大同公司、台灣玻璃、嘉聯益等含科技業、傳產業、服務業、零售業等 35 家，及國軍招募中心、原住民委員會，並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服務。
- (四) 本次活動提供超過 2000 個工作機會，活動參與人次約 1500 人次，經板橋就服站初步統計投遞履歷 350 人次，廠商擬錄用 144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41.2%。
- (五) 職涯發展中心舉辦「職涯季」系列活動成果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人數	地點
107.03.28(三)13:30-14:30	職場新鮮人-校園深耕「勞動保障權益」說明會(一) (與生輔組合辦)	77	方城 50408
107.03.28(三)13:00-15: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新鮮人履歷面試大補帖	53	實習 60417
107.03.28(三)15:00-17:00	青年達人班(一)說出好話，掌握職場溝通學	61	實習 60417
107.04.11(三)13:30-14:30	職場新鮮人-校園深耕「勞動保障權益」說明會(二) (與生輔組合辦)	84	方城 50408
107.04.11(三)13:00-15: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上班這檔事~職場人際法則	65	實習 60417
107.04.11(三)15:00-17:00	職涯大解密－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第5場次	37	實習 60327
107.04.18(三)13:00-15:00	職涯探索活動-紓壓桌遊樂(1)	39	實習 60417
107.04.18(三)15:00-17:00	職涯探索活動-紓壓桌遊樂(2)	40	實習 60417
107.05.09(三)12:10~13:00	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遠東新世紀徵才說明會	65	實習 60417
107.05.16(三)13:00-15: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職場安全與工作權益報你知	85	實習 60316

- (六) 遠東集團企業暑期實習 B 計畫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五)公告所有錄取名單，共計 12 位同學錄取 13 個職缺。已確認回覆有 11 個同學將會報到。
- (七) 107 年度弱勢協助激勵金已公告全校開始申請，第一階段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鼓勵符合弱勢資格的同學踴躍申請。
- (八) 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開幕式及 6 位口頭發表同學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三)在有庠 10503 教室圓滿完成；共計有 1 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及 3 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獲獎。另各系靜態海報共計 32 張，並於 5 月 23 日至 25 日於有庠大樓 5 樓連通道展示。
- (九) 106 學年度境外實習授旗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三)上午 11 時，地點於有庠大樓 10501 教室。
- (十) 106 學年度境外實習各團實習期間如下：
- (1) 大陸蘇州團：107 年 7 月 5 日(四)至 8 月 30 日(四)
 - (2) 馬來西亞團：107 年 7 月 6 日(五)至 9 月 1 日(五)
- (十一) 本校校友會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六)舉辦 107 年度春季自強活動-東豐綠色走廊及張連昌薩克斯風製造工廠，本次活動共有 37 位參與。
- (十二)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1. 現場邀請廠商有德州儀器、台灣高鐵、台灣松下電器、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德誼數位及愛買、大同公司、台灣玻璃、嘉聯益等含科技業、傳產業、服務業、零售業等 35 家，及國軍招募中心、原住民委員會，並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服務。
 2. 本次活動提供超過 2,000 個工作機會，活動參與人次約 1,500 人次，經板橋就服站初步統計投遞履歷 350 人次，廠商擬錄用 144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41.2%。

(十三)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07-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107/03/14 辦理完成，術科測試本校通訊工程系承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共 22 人。

(十四)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7F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107/04/19-107/04/30 共計 255 人次報名，本梯次開辦術科職類有「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共計 5 各職類級別，將於 107/06/09-107/07/10 辦理學術科測試測驗。

(十五) 辦理 1062 學期民間/國際證認考試本學期考程如下：

Auto Cad 已於 107/05/02 下午 1:30-3:30 辦理，通過率 95.8%。

SSE 於 107/06/06 下午 1:30-3:30 及 107/06/21 下午 6:30-8:30 辦理

EEC 於 107/06/13 下午 1:30-3:30 辦理

ERP 於 107/06/20 下午 1:30-3:30 及 4:00-6:00 辦理

ACA 於 107/06/19 下午 6:30-8:30 及 107/06/22 下午 6:30-8:30 辦理

PMA 於 107/06/20 下午 6:30-8:30 及 107/06/22 下午 1:30-3:30 及 4:00-6:00 辦理

二、活動預告

(一) 預告職涯中心舉辦職涯季系列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人數	地點
107.05.30(三)13:30-16:30	職涯定錨講座－掌握就業市場未來趨勢	60	實習 60417
107.05.30(三)15:00-17:00	107年度新北市職涯領航講座－如何邁向工業4.0	300	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
107.06.06(三)12:00-17: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參訪活動：台灣高鐵探索館	40	高鐵桃園站
107.06.13(三)12:00-17: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參訪活動：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40	新竹就業中心

(二)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知名專業職涯諮詢師胡百敏老師駐點服務，諮詢服務項目有職涯方向探索、職涯目標擬定、個人資源檢視、履歷自傳健診、面試演練、行動計畫、自我認識、求職文件整備等，敬請各系鼓勵學生至職涯中心(方城 50105 室)預約，服務梯次如下：

梯次	月份	預定日期
四	107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30 日(三)13:00~17:00(已額滿)
五	107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06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六	107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13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七	107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20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壹、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貳、認定標準：

- 一、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 8 小時。
- 二、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三、符合第 1 項所述認定標準，無論其曾參與講座時數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可認定通過。除轉復學生外，三年級之後所參加之講座將不列入計算。
- 四、轉復學生因修業時間較短，可選擇參加補救措施或繼續累積講座時數，但講座參與仍以兩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三、四年級學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個別繳回報名通知單。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二年級學生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於班級統計表簽名後繳回，不發給個別通知單。
- 三、三、四年級之個別報名通知單及二年級的講座統計表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方城 50412；楊慧雯老師)。

肆、補救措施辦理時間：

107 年 7 月 2 日(一)至 107 年 7 月 5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

伍、補救措施報到及課程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陸、補救措施修課規範：

- 一、需於每天早上 9 點前完成報到。
- 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則認定缺席 1 小時。

三、請假需提出證明文件。

四、無故缺席 3 小時以上或合併請假超過 6 小時以上者將以不予通過。

柒、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活動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7 月 2 日(一)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衛生體育組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方城 4 樓 50408	職涯發展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3 日(二)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諮商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方城 4 樓 50408	諮商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4 日(三)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課外活動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方城 4 樓 50408	課外活動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5 日(四)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生活輔導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方城 4 樓 50408	生活輔導組

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楊慧雯（分機 1384）

附件(二)

類別	選舉項目	總人數	投票統計			
			同意	不同意	總投票數	投票率
學生會	第 13 屆學生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	4,145	1,070	137	1,207	29.12%
系學會長	材料與纖維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11	63	3	66	<u>21.22%</u>
	機械工程系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593	114	6	120	<u>20.24%</u>
	工商業設計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24	117	2	119	36.73%
	電子工程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523	124	6	130	<u>24.86%</u>
	電機工程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521	159	4	163	31.29%
	通訊工程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29	105	12	117	35.56%
	工業管理系學會會長 1 號候選人	324	86	0	86	34.88%
	工業管理系學會會長 2 號候選人		27	0	27	
	醫務管理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37	113	6	119	35.31%
	資訊管理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10	99	15	114	36.7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340	117	16	133	39.12%
	護理系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181	50	3	53	29.28%
各系學生議會議員	材料與纖維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11	59	5	64	<u>20.58%</u>
	機械工程系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593	107	12	119	<u>20.07%</u>
	工商業設計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24	105	8	113	34.88%
	電子工程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523	112	18	130	<u>24.86%</u>
	電機工程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521	149	7	156	29.94%
	通訊工程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29	105	11	116	35.26%
	工業管理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24	80	29	109	33.64%
	醫務管理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37	114	6	120	35.61%
	資訊管理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10	105	7	112	36.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340	111	7	118	34.71%
	護理系學生議員候選人	181	54	0	54	29.83%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5)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 1 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 5.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6.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7.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8.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 6.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7.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8.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9.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10.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

104.04.14 初稿

104.04.17 專家督導後修正

104.07.22 跨單位協調會會議通過

104.08.24 本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4.09.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設置之目的在於增進全校師生對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與處理之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 第三條 所謂自我傷害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等事件。
- 第四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一）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
 - （二）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
 - （一）事件發生時之立即指揮處理。
 - （二）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 （一）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
 - （二）視需要指派相關資源。
 - 四、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
 - （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
 - 五、執行單位：
 - （一）校安中心：依照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 SOP 進行。
 - 1.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 2.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3.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4.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相關宿舍之調整。

- (二) 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 1. 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處理。
- (三) 諮商中心：負責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
 - 1. 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給予協助與後續聯絡。
 - 2. 篩選高危險群師生，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與後續安置。
 - 3. 與相關資源合作，尋求諮詢。
 - 4. 邀請相關資源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 (四)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 1. 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 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校安中心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 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
 - 4.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 (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 (六) 學系：系主任、導師偕同校安中心一同連絡家長及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並在系務會議時連絡諮商中心以利安排心衛宣導。

第五條 自我傷害處理小組，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校園中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事件範圍如下：

- 一、學生自殺事件進行中。
- 二、學生自殺未遂。
- 三、學生自殺身亡。

第六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每學年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

104.04.14 初稿

104.04.17 專家督導後修正

104.07.22 跨單位協調會會議通過

104.08.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4.09.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設置之目的在於增進全校師生對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與處理之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 第三條 所謂自我傷害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等事件。
- 第四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
 - (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
 - (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指揮處理。
 - (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 (一)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
 - (二) 視需要指派相關資源。
 - 四、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一)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
 - (二)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
 - 五、執行單位：
 - (一) 生活輔導組：依照生活輔導組校安事件處理 SOP 進行。
 - 1.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 2.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3.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4.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相關宿舍之調整。
 - (二) 體育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 1.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2.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處理。

(三) 諮商中心：負責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

1.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給予協助與後續聯絡。

2.篩選高危險群師生，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與後續安置。

3.與相關資源合作，尋求諮詢。

4.邀請相關資源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四)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1.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2.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生活輔導組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3.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

4.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六) 學系：系主任、導師偕同生活輔導組一同連絡家長及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並在系務會議時連絡諮商中心以利安排心衛宣導。

第五條 自我傷害處理小組，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校園中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事件範圍如下：

一、學生自殺事件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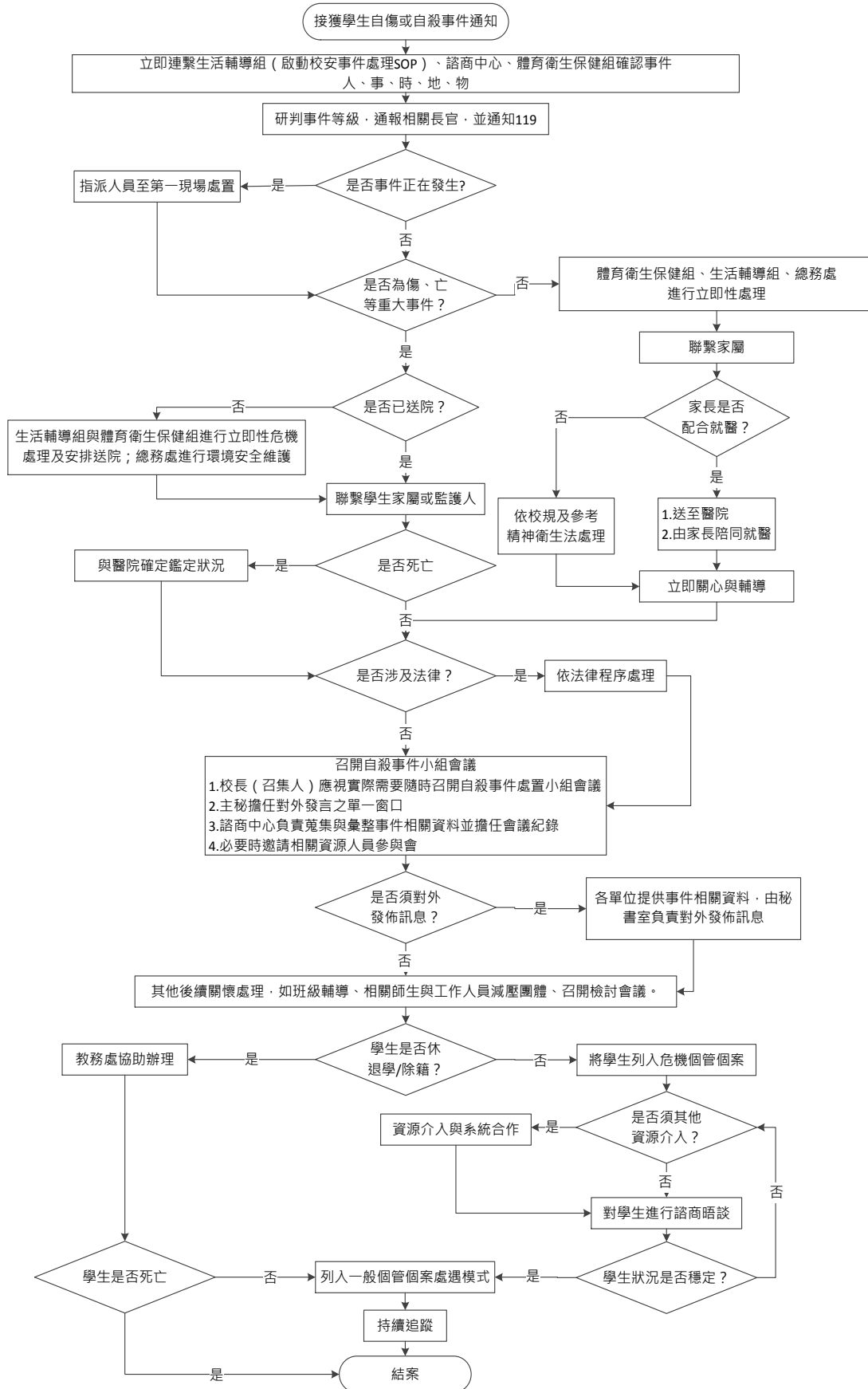
二、學生自殺未遂。

三、學生自殺身亡。

第六條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每學年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7.4.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此處之高關懷學生，乃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五）開學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正式上課」當日為之。

（六）入學日：指本校學生繳交註冊費用當日為之。

（七）離校日：指本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當日為之。

（八）畢業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畢業典禮」當日為之。

三、本校諮商中心運用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下簡稱教務行政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諮商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將於其畢業日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於畢業名單內離校者，處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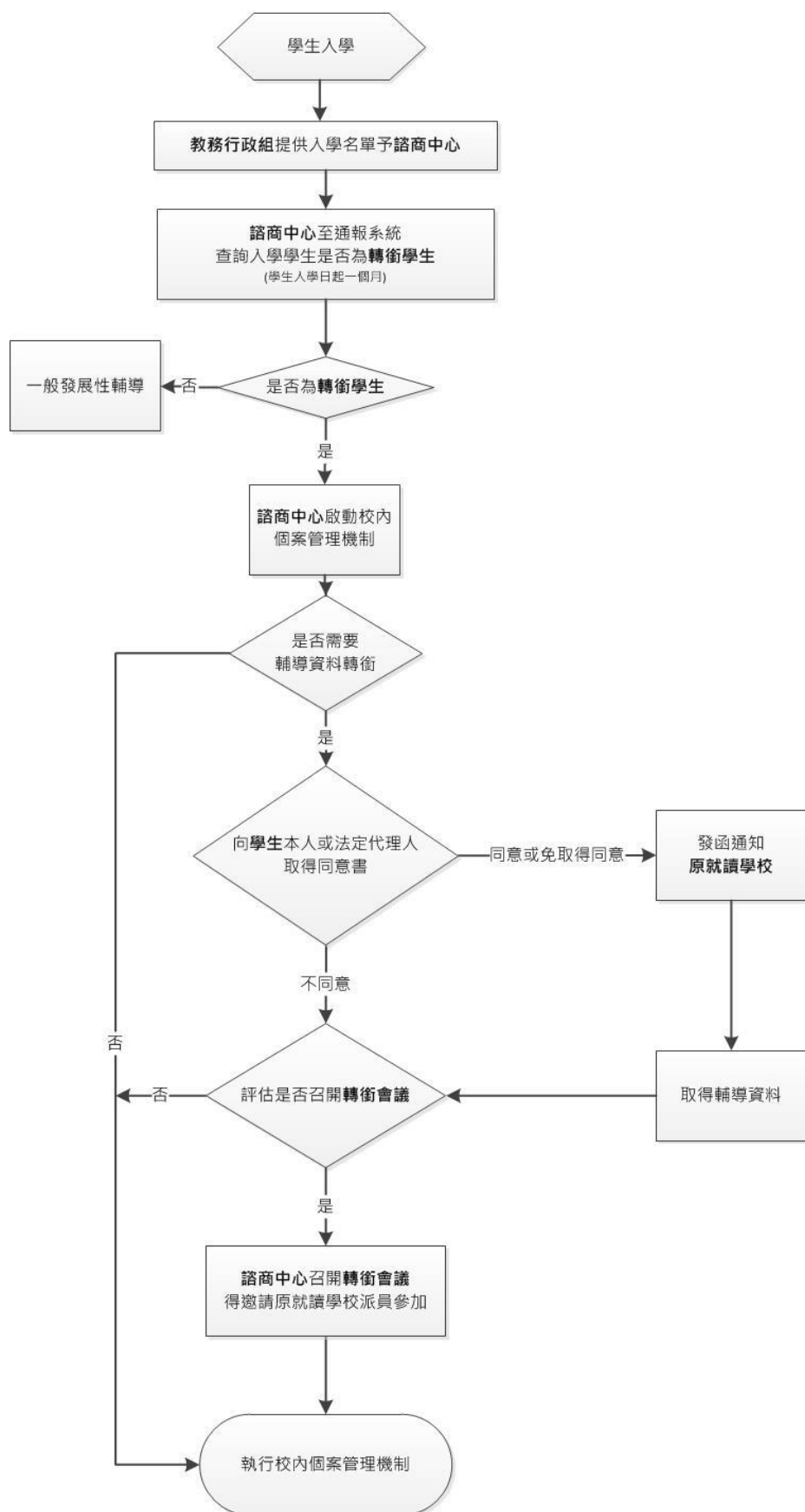
（一）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因其它原因未畢業而離校者，教務行政組應提供名單。若經諮商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離校日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二）未按時註冊之學生，教務行政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經諮商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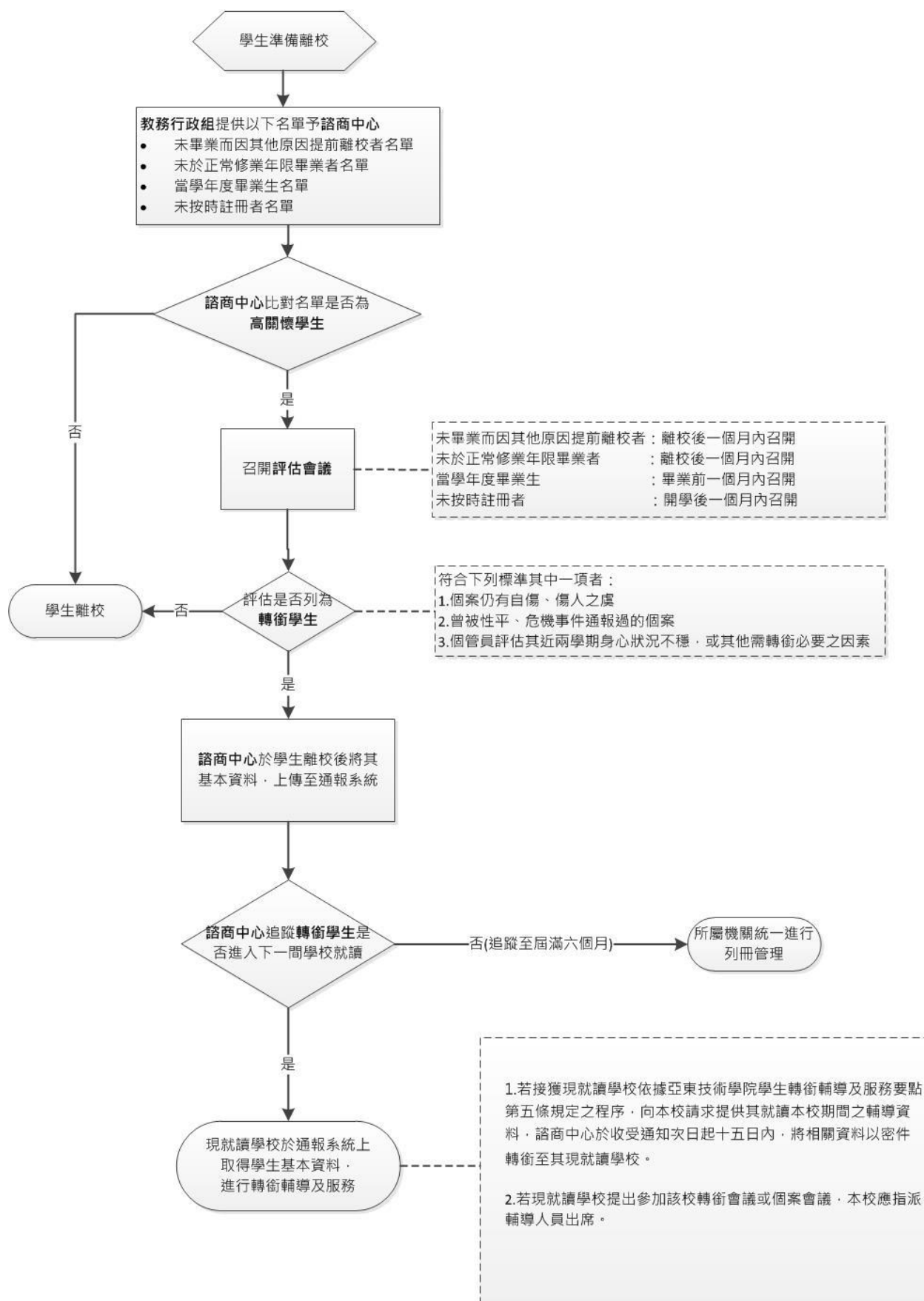
前項所稱評估會議，其組成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日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他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追蹤屆滿六個月，而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教務行政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處理如下：
- (一)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即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二)當發現非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離校日起保存十年。
-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必要之相關輔導資料以密件方式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之。
-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入學)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標準化作業流程(離校)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本校106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1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課程補助金。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席簽到表紀錄及學習心得報告，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五)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六)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七)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

- (八)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弱勢協助激勵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系所年級	系 年級 班					
課程名稱	☐ 專業輔導課程 名稱：_____		☐ 實驗室輔導課程 名稱：_____		☐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 名稱：_____	
檢附文件	☐ 本申請表一份 ☐ 資格證明文件 _____ (例：低收入戶證明) ☐ 出缺勤表 ☐ 學年成績單一份 ☐ 其他_____		☐ 本申請表一份 ☐ 資格證明文件 _____ (例：低收入戶證明) ☐ 出席簽到表 ☐ 學習心得表告 ☐ 其他_____		☐ 本申請表一份 ☐ 資格證明文件 _____ (例：低收入戶證明) ☐ 出席簽到表 ☐ 學習心得表告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後，請直接送職涯發展中心方城 50105 室)						
審核單位	系主任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長	

註 1：如需留底，敬請自行影印備存。

註 2：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職涯發展中心(方城 50105 室)。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